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冠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冠宏傷害人之身體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沈冠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身情緒，不思循溝通、理性方式處理與告訴人張德亭間之糾紛，竟徒手毆打告訴人成傷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斟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應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萬元，然迄未履行，且告訴人亦表示無意撤回告訴之意見，有本院112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400號調解筆錄、本院113年2月18日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王震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379號

被 告 沈冠宏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沈冠宏與張德亭係同事，其等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詎沈冠宏竟因此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與民光東路口，徒手毆打張德亭之臉部，致張德亭受有右臉撕裂傷之傷害。嗣張德亭前往醫院診治驗傷後乃訴警究辦。

二、案經張德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沈冠宏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應訊。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德亭之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告訴人負傷就診之診斷證明書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4

15

16

18

19